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第五十八條條文。為建立國民得以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維繫審判程序之公正，有必要進一步完善本辦法之規定，以充分維護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安全，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定得對外界揭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時點。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尚在執行職務期間，及候選國民法官尚在參與選任程序期間，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揭露予媒體，故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應於宣判或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後，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書面表明同意，或於選任程序進行完畢後，經未獲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以書面表明同意，始得揭露其等個人資料，於此之前則均不得揭露之，為有明確規範使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得以依循，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及一併酌修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二、確立未編入個人資料卷宗之文書之保密規範。本辦法雖已明定部分文書無庸編入個人資料卷宗，由專責單位統一保管即可，惟因其中仍包含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之資訊，故其保管方法及跨不同單位之間之資料傳遞方式，仍須遵循嚴謹之保密規範，爰增訂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三、確立制度成效評估等問卷資料之保存方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所填寫如制度成效評估等其他問卷資料，非屬其等因參與本案所填寫關於參與審判資格、意願之問卷資料，本得由專責單位逕行統一保管，不編入隨案之個人資料卷宗內，為明確其保存方式，爰增訂本辦法第三十六條但書規定。（修正

條文第三十六條）